大家來推理(8)

因明的公設和基本的命題

——以「知覺」作「論由」來解說

林崇安

(靈山現代佛教,306期,pp.6-10,2008.06.01)

一、前言

研究任何問題,必有一探討的對象,稱作「論由」(又稱諍由、有法)。佛法探討的「論由」,一般是由最廣義的「法」下手(如,俱舍七十五法、百法明門論)。「法」分成有爲法和無爲法,依次再往下分:有爲法分成色法、心法、心所法和不相應行法。色法,是指一切物質現象。心法和心所法,可以合稱作「知覺」,用以指一切心理現象。佛法中重要的「論由」還有五蘊、六處、緣起、四聖諦、四念住等等。以下用「知覺」作「論由」來解說因明的公設和基本的命題。並以同一律等公設作爲第一原則。

二、論由的分類和命題

「知覺」分成互不交集的「心法」和「心所法」,這種分類稱作「體性分類」,此時「心法」和「心所法」必是相違。「心法」以體性分成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等六識。知覺的定義是唯明唯知。知覺和覺知是同義詞。如此先將論由相關的分類、定義、同義詞安立後,有以下的基本公設和命題的成立:

【自身爲一的公設1】(同一律)

知覺與知覺爲一。心法與心法爲一。心所法與心所法爲一。知覺是知覺。心法是心法。心所法是心所法。

【部分的公設 2a】單稱命題:

若知覺(以體性)分成心法和心所法,則:

- ○知覺是心法和心所法的整體 (集合)。
- ○心法是知覺:相同於「心法是知覺的部分」。

○心所法是知覺:相同於「心所法是知覺的部分」。

論式:心法是知覺(的部分),因爲知覺分成心法和心所法故。

- ○知覺不是心法:意指「知覺不是心法的部分」。
- ○知覺不是心所法:意指「知覺不是心所法的部分」。

論式:知覺不是心法(的部分),因爲知覺分成心法和心所法故。)

○若知覺不是心法,則知覺是「心法」和「不是心法」二者之一。

論式:知覺是「心法」和「不是心法」二者之一,因爲知覺不是心法 故。

【部分的公設 2b】全稱命題:

若心法是知覺的部分,則凡是心法都是知覺。

論式:凡是心法都是知覺,因爲心法是知覺的部分故。

說明:此處語言上的全稱命題「凡是心法」,設定是指「眼識、耳識、

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以及心法的任一個」。

上式一般可省為:

【部分的公設 2c】

若心法是知覺,則凡是心法都是知覺。

論式:凡是心法都是知覺,因爲心法是知覺故。

【部分的公設 2d】

若知覺分成心法和心所法,則凡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都是知覺。

論式:凡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都是知覺,因爲知覺分成心法和心 所法故。

若知覺分成心法和心所法,則凡是心法都是知覺。

論式:凡是心法都是知覺,因爲知覺分成心法和心所法故。

【例外的公設3】

〇若知覺分成心法和心所法,則:

論式:凡是知覺不一定是心法,因爲心所法是知覺而不是心法故。 (舉出例外:心所法)

〇若知覺分成心法和心所法,則:

論式:凡是知覺不一定是心法,因爲知覺是知覺而不是心法故。

說明:此處應用同一律「知覺是知覺」,以及舉出例外知覺。

〇若知覺分成心法和心所法,則:

論式:凡是知覺不一定是心法或心所法二者之一,因爲 a 知覺是知

覺;b知覺不是心法或心所法二者之一故。

問:凡是知覺一定是心法或心所法二者之一嗎?

答:不遍(不一定)。

問:請舉例外。

答:知覺(論由)。

比較:

論式:凡是知覺一定是心法或不是心法二者之一。

例如:眼識是知覺,是心法。感受是知覺,不是心法。知覺是知覺,不是以法

不是心法。

【相違的公設4】

若知覺(以體性)分成心法和心所法,則心法和心所法相違。

論式:心法和心所法相違,因爲知覺以體性分成心法和心所法故。

若知覺(以體性)分成心法和心所法,則凡是心法都不是心所法。

論式:凡是心法都不是心所法,因爲知覺(以體性)分成心法和心所 法故。

說明:此處語言上的全稱命題「凡是心法」、設定是指「眼識、耳識、

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,以及心法的任一個。

【定義的公設5】

若唯明唯知是知覺的定義,則凡是唯明唯知都是知覺。

論式:凡是唯明唯知都是知覺,因爲唯明唯知是知覺的定義故。

【同義詞的公設 6】

若覺知是知覺的同義詞,則凡是覺知都是知覺。

論式:凡是覺知都是知覺,因爲覺知是知覺的同義詞故。

三、結論

從以上的實際例子,將「論由」以符號 A 表示之,A 分成二個不 交集的 A1、A2; A1 又分成不交集的 A11、A12、A13 等,則有基本 的公設和命題的成立:

S Museum 3 May

【自身爲一的公設1】

A與A爲一。這是同一律:A是A。

【部分的公設 2a】單稱命題:

若 A (以體性) 分成 A1 和 A2, 則:

○A 是 A1 和 A2 的整體 (集合)。

○A1 是 A:相同於「A1 是 A 的部分」。

○A2 是 A:相同於「A2 是 A 的部分」。

※論式: A1 是 A (的部分), 因爲 A 分成 A1 和 A2 故。

○A 不是 A1: 意指「A 不是 A1 的部分」。

○A 不是 A2: 意指「A 不是 A2 的部分」。

※論式: A 不是 A1 (的部分), 因爲 A 分成 A1 和 A2 故。

※論式: A 是「A1」和「不是 A1」二者之一,因爲 A 不是 A1 故。

【部分的公設 2b】全稱命題:

若 A1 是 A的部分,則凡是 A1 都是 A。

※論式:凡是 A1 都是 A,因爲 A1 是 A的部分故。

說明:此處語言上的全稱命題「凡是 A1」,設定是指「A11、A12、A13 等以及 A1 的任一個」。

上式一般可省為:

【部分的公設 2c】

若A1是A,則凡是A1都是A, Museum

※論式:凡是 A1 都是 A,因爲 A1 是 A 故。

【部分的公設 2d】

若 A 分成 A1、A2, 則凡是 A1、A2 二者之一都是 A。

※論式:凡是 A1、A2 二者之一都是 A,因爲 A 分成 A1、A2 故。

若A分成A1、A2,則凡是A1都是A。

※論式:凡是 A1 都是 A,因爲 A 分成 A1、A2 故。

【例外的公設3】

若 A 分成 A1、A2, 則:

※論式:凡是A不一定是A1,因為A2是A而不是A1故。(舉出例外A2)

若 A 分成 A1、A2, 則:

※論式:凡是A不一定是A1,因爲A是A而不是A1故。

說明:應用同一律「A是A」,以及舉出例外A。

○若 A 分成 A1、A2,則:

※論式:凡是 A 不一定是 A1、A2 二者之一,因爲 A 是 A,而不是 A1、A2 二者之一故。

說明:應用同一律「A是A」,以及舉出例外A。

比較:

※論式:凡是 A,一定是 A1 或不是 A1 二者之一。

例如: A11 是 A, A11 是 A1。A2 是 A, A2 不是 A1。A 是 A, A 不 是 A1。

【相違的公設4】

若 A (以體性)分成 A1 和 A2,則凡是 A1 都不是 A2。

※論式:凡是 A1 都不是 A2,因爲 A 分成 A1 和 A2 故。

【定義的公設5】

若 D 是 A 的定義,則凡是 D 都是 A,凡是 A 都是 D。

※論式:凡是D都是A,因爲D是A的定義故。

【同義詞的公設6】

若S是A的同義詞,則凡是S都是A,凡是A都是S。

※論式:凡是S都是A,因爲D是A的同義詞故。

將以上的公設和命題作爲共識,則可免除許多無意義的爭議,並 進一步進行因明的推理和辯經。

【細分下的關係

若 A (以體性) 分成 A1 和 A2。A1 又 (以體性) 分成 A11、A12、A13, A2(以體性)分成 A21、A22、A23,則有許多標準論式的成立,例 如:

應有遍,因爲 A11 是 A1 的部分故。 ※A21 應不是 A1 · 日至二

應有遍,因爲 A2 與 A1 相違故。

舉例:

心所分為五十一種,謂五遍行、五別境、十一善、六根本煩惱、二十 隨煩惱、四不定。

- ○五遍行者,謂受、想、思、作意、觸。
- ○五別境者,謂欲、勝解、念、定、慧
- ○十一善者,謂信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、精進、輕安、不放 逸、行捨、不害。

甲:輕安,應不是慧,因爲不是別境心所故。

乙:不漏。

甲:應有編,因爲慧是別境心所的部分故。

乙:同意。

甲:輕安,應不是別境心所,因爲是善心所故。

乙:不遍。

甲:應有遍,因爲善心所與別境心所相違故。

乙:同意。

【不同分類下的關係】

(1) A 有不同的分類:若 A 是「以自性」分成二個<u>互不交集</u>的 A1、A2。A 又「以自性」另外分成二個<u>互不交集</u>的 Ap、Aq。如此 則有四句的成立,並有相關的命題出現:

※凡是 A1 不都是 Ap, 因為 A11 是 A1 而不是 Ap 故。

舉例:

〇人分男人、女人。人又分古人、今人。

有相關的命題:

※凡是男人不都是古人,因爲比爾蓋茲是男人而不是古人故。

※凡是今人不都是女人,因爲比爾蓋茲是今人而不是女人故。

○有人說:凡是男人都是古人。

破式:比爾蓋茲,應是古人,因爲是男人故。

立式:凡是男人不都是古人,因爲比爾蓋茲是男人而不是古人故。

(2) A 是「以言詮」分類爲<u>互有交集</u>的 A6、A7。 此時有相關命題出現:凡是 A6 不是「都不是 A7」。 舉例:

○諦(以言詮)分成苦諦、集諦、滅諦、道諦。

此時有相關命題出現:

凡是集諦不是「都不是苦諦」。

凡是苦諦不是「都不是集諦」。

凡是集諦都是苦諦。凡是苦諦不都是集諦。

※凡是苦諦不都是集諦,因爲苦受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。

○有人說:凡是苦諦都是集諦。

破式:苦受,應是集諦,因爲是苦諦故。

立式:凡是苦諦不都是集諦,因爲苦受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。

因明推理和辯經舉例

【例一】

攻方:感受,應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,因爲是知覺故。

守方:(凡是知覺都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)不遍。

攻方:請舉例外。

守方:知覺。

攻方:知覺是知覺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知覺不是心法嗎?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知覺不是心所法嗎?

守方:同意。

守方:凡是知覺不都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嗎?

守方:同意。(以上守方是正確的回答)

【例二】

1 攻方:感受,應是知覺,因爲是心法和心所法三者之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a攻方:感受,應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,因爲是心所法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b攻方:感受,應是心所法,因爲是心所法中的感受故。

守方:不遍。(直接不同意大前提)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感受是心所法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守方:同意。

a 攻方:感受,應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,因爲是心所法故。因已

許!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感受,應是知覺,因爲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故。因已許!

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完結。(以上攻方是正確的證明)

【例三】

所知是所知。

所知分成常和無常。

所知是常和無常的整體(集合)。

常是所知。

無常是所知。

論式:凡是所知不遍是常和無常二者之一,因爲<u>所知</u>是所知而不是常 和無常二者之一故。(舉出例外:<u>所知</u>)

論式:所知不是常,因爲所知分成常和無常故。(依據部分的公設)

論式:所知不是無常,因爲所知分成常和無常部分故。

論式:凡是所知不遍是常和無常二者之一,因爲「虚空與瓶」是所知而不是常和無常二者之一故。(舉出例外:「虚空與瓶」)

論式:「虚空與瓶」不是常,因爲虚空是常,而瓶是無常故。

論式:「虚空與瓶」不是無常,因爲瓶是無常,而虚空是常故。

【例四】

1 攻方:眼識,應是知覺,因爲是心法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a攻方:眼識,應是心法,因爲是六識中的眼識故。

守方:不遍。(直接不同意大前提)

b 攻方:(凡是六識中的眼識都是心法)應有遍,因爲六識中的眼識 是心法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六識中的眼識, 應是心法的部分, 因爲心法以體性分類成眼識, 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等六識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b 攻方:(凡是六識中的眼識都是心法)應有遍,因爲六識中的眼識 是心法的部分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b 攻方:(凡是六識中的眼識都是心法)應有遍,因爲六識中的眼識是心法的部分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a 攻方:眼識,應是心法,因爲是六識中的眼識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 許!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眼識,應是知覺,因爲是心法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不漏。

c 攻方:(凡是心法都是知覺)應有遍,因爲心法是知覺的部分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心法,應是知覺的部分,因爲知覺分心法和心所法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c 攻方:(凡是心法都是知覺)應有遍,因爲心法是知覺的部分故。 因已許!

J & Museum oc

守方:不遍。

c攻方:應有遍,因爲依據部分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c 攻方:(凡是心法都是知覺)應有遍,因爲心法是知覺的部分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眼識,應是知覺,因爲是心法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。

【例五】

1 攻方:眼識,應不是心所法,因爲是心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(直接不同意大前提)

a 攻方:(凡是心法都不是心所法)應有遍,因爲心法和心所法相違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b 攻方:心法,應是和心所法相違,因爲知覺以體性分成心法和心所 法故。

守方:不遍。(直接不同意大前提)

攻方:(若知覺以體性分成心法和心所法,則心法和心所法相違)應 有漏,因爲依據相違的公設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b 攻方:心法,應是和心所法相違,因爲知覺以體性分成心法和心所 法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a 攻方:(凡是心法都不是心所法)應有遍,因爲心法和心所法相違故。因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1 攻方:眼識,應不是心所法,因爲是心法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。

【例六】

有人(守方)說:凡是心所法都是心相應行。

攻方:凡是心所法不都是心相應行,因爲感受是心所法而不是心相應 行故。(立式)

守方:第二因不成。(不同意「感受不是心相應行」)

攻方:感受,應不是心相應行,因爲不是行蘊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感受,應不是行蘊,因爲是受蘊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受蘊和行蘊相違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受蘊,應是和行蘊相違,因爲有爲法以體性分成分色蘊、受蘊、 想蘊、行蘊、識蘊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以下逆回)

攻方:感受,應不是心相應行,因爲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凡是心所法不都是心相應行,因爲感受是心所法而不是心相應

行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 攻方:完結。

【例七】

有人(守方)說:凡是心所法都是心相應行。

攻方:感受,應是心相應行,因爲是心所法故。周遍已許!(破式)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感受,應是心所法,因爲是五十一心所法之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感受,應是五十一心所法之一,因爲是受心所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感受,應是受心所,因爲與感受爲一故。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感受,應是心相應行,因爲是心所法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

攻方:感受,應不是心相應行,因爲是不是行蘊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感受,應不是行蘊,因爲是受蘊故。

守方:不遍。

攻方:應有遍,因爲受蘊和行蘊相違故。

守方:因不成。

攻方: 受蘊, 應是和行蘊相違, 因爲有爲法以體性分成分色蘊、受蘊、 想蘊、行蘊、識蘊故。

守方:同意。(以下逆回)

攻方:感受,應不是心相應行,因爲不是行蘊故。因已許!周遍已許!

守方:同意。